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周浦镇 2025 年镇级公益除害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浦镇 2025 年镇级公益除害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闽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8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_____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